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承辦人：懷股檢察事務官

傳真：04-22291523

聯絡方式：(04)22232311 轉 5630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宏發(懷)107 變價 8 字第 號

附件：承諾書

019852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署 107 年度變價字第 5 號、7 號、8 號及 10 至 14 號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，有意承購者，屆時請到場競買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拍賣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許。

二、拍賣地點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前廣場。

三、拍賣原因：本次拍賣物均為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，屬得沒收、應沒收或依法為保全、追徵之物，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，由本署依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進行拍賣，其價金由本署保管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扣押動產變價拍賣之起拍價均未含動產擔保債務餘額、稅費、罰緩、鑑定費等費用。亦即，拍定人除拍定金額外，尚須歸墊本署墊付之鑑定費等費用，該拍賣物如有設定動產擔保交易，並須完成清償取得證明後，方得領取該拍賣物，又該拍賣物如係車輛，至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時，且須一併繳清積欠之使用牌照稅、燃料使用費、交通違規

罰鍰、違稅費罰鍰及滯納金。

- (二)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均須簽署承諾書(詳附件)，該承諾書約款並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，應買人簽署前務必細閱約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果，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。

五、拍賣物品(參照鑑定報告書、監理機關覆函所載)：

(一)【電子產品】

1、主機 1 臺(不含電源線、含鍵盤滑鼠)、螢幕兩臺、Lenovo 筆記型電腦 1 臺。

2、起拍價：新臺幣(下同)2,700 元。

(二)【牌照號碼：AWQ-1119 號自用小客車乙輛】

1、廠牌：BMW

2、顏色：白

3、型式：528I

4、車身式樣：轎式、HID 頭燈、娛樂顯示

5、出廠年月：2014 年 3 月

6、排氣量(cc)：1,997

7、品質：(參鑑定報告書，勘察時間 107 年 3 月 8 日)

該汽車其外觀維護尚佳，且於檢視時該車輛已發動，另外其車輛內裝維護情形尚佳，其里程數為 99,799KM。

8、動產擔保及稅費罰鍰：

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函覆意旨，該車迄 107 年 2 月 23 日發文日止，尚有牌照稅 11,230 元、燃料稅 6,180 元未繳；另並無動產擔保及交通違規罰鍰。

9、鑑定費：2,000 元(已由本署墊付)。

10、起拍價：119 萬元。

(三) **【牌照號碼：AVA-9298 號自用小客車乙輛】**

1、廠牌：中華

2、顏色：黑

3、型式：LC183SDA

4、車身式樣：轎式

5、出廠年月：2017 年 5 月

6、排氣量 (cc)：1,798

7、品質：(參鑑定報告書，勘察時間 107 年 3 月 8 日)

檢視時可正常發動，該汽車其外觀維護尚可，車輛內裝維護情形佳，其里程數依儀表板顯示為 11,441KM。

8、動產擔保及稅費罰鍰：

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豐原分局及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函覆意旨，該車迄 107 年 2 月 26 日發文日止，尚有牌照稅 7,120 元、交通違規罰鍰 5,400 元未繳；另依債權人台壽保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呈報至 107 年 3 月 22 日止，債權餘額為 747,416 元。

9、鑑定費：2,000 元(已由本署墊付)。

10、起拍價：1 元。

(四) **【牌照號碼：AYQ-6789 號自用小客車乙輛】**

1、廠牌：BMW

2、顏色：深灰

3、型式：M5

4、車身式樣：轎式、HID 頭燈、娛樂顯示

5、出廠年月：2011 年 8 月

6、排氣量 (cc)：4,395



7、品質：(參鑑定報告書，勘察時間 107 年 3 月 8 日)

該汽車其外觀維護尚佳，且於檢視時該車輛已發動，另外其車輛內裝維護情形尚佳，其里程數為 74,927KM。

8、動產擔保及稅費罰鍰：

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函覆意旨，該車迄 107 年 3 月 8 日發文日止，尚有 107 年度牌照稅 4 萬 6,170 元、燃料費 1 萬 1,220 元未繳；另依債權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呈報至 107 年 3 月 22 日止，債權餘額為 132 萬 4,833 元。

9、鑑定費：2,000 元(已由本署墊付)。

10、起拍價：93 萬元。

(五) 【牌照號碼：AVB-1133 號自用小客車乙輛】

1、廠牌：國瑞

2、顏色：白

3、型式：ZRE172L-GEXGKR

4、車身式樣：轎式

5、出廠年月：2013 年 11 月

6、排氣量 (cc)：1,798

7、品質：(參鑑定報告書，勘察時間 107 年 3 月 8 日)

該汽車其外觀維護普通，車身右後方有刮傷掉漆。另於檢視時該車輛已發動，另外其車輛內裝維護情形尚可，其里程數為 81,927KM。

8、動產擔保及稅費罰鍰：

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函覆意旨，該車迄 107 年 3 月 9 日發文日止，尚有牌照稅 7,120 元、燃料稅 4,800 元未繳；另並無動產擔保及交通違規罰鍰。

9、鑑定費：2,000 元(已由本署墊付)。



10、起拍價：34 萬元。

(六) 【牌照號碼：AUS-7790 號自用小客車乙輛】

1、廠牌：MERCEDES-BENZ

2、顏色：黑

3、型式：S350 BLUETEC

4、車身式樣：轎式、娛樂顯示

5、出廠年月：2013 年 10 月

6、排氣量 (cc)：2,987

7、品質：(參鑑定報告書，勘察時間 107 年 3 月 9 日)

該汽車其外觀維護普通，車子左後方有一小刮痕，會勘時該車未發動故以一般正常情況下做評估，另外其車輛內裝維護情形普通，其里程數為 73,377KM。

8、動產擔保及稅費罰鍰：

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函覆意旨，該車迄 107 年 3 月 16 日發文日止，尚積欠牌照稅 1 萬 5,210 元、燃料費 4,320 元未繳；另並無動產擔保及交通違規罰鍰。

9、鑑定費：2,000 元(已由本署墊付)。

10、起拍價：179 萬元。

(七) 【牌照號碼：ASP-1188 號自用小客車乙輛】

1、廠牌：PORSCHE

2、顏色：黑

3、型式：CAYENNE DIESEL

4、車身式樣：廂式、HID 頭燈

5、出廠年月：2014 年 2 月

6、排氣量 (cc)：2,967

7、品質：(參鑑定報告書，勘察時間 107 年 3 月 9 日)

該汽車其外觀維護普通，左後車門右下方及後面保險桿左

後方有一小點擦傷。另於檢視時該車輛未發動，故以一般正常情況下做評估。另外其車輛內裝維護情形普通，其里程數為 60,837KM。

8、動產擔保及稅費罰鍰：

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函覆意旨，該車迄 107 年 3 月 16 日發文日止，尚積欠牌照稅 1 萬 5,210 元、燃料費 4,320 元未繳，且並無交通違規罰鍰；另依債權人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報至 107 年 3 月 22 日止，債權餘額為 81 萬 3,393 元。

9、鑑定費：2,000 元(已由本署墊付)。

10、起拍價：64 萬元。

(八) 【牌照號碼：AWN-0227 號自用小客車乙輛】

1、廠牌：MERCEDES-BENZ

2、顏色：白

3、型式：CLS350

4、車身式樣：轎式、娛樂顯示

5、出廠年月：2011 年 9 月

6、排氣量 (cc)：3,498

7、品質：(參鑑定報告書，勘察時間 107 年 3 月 9 日)

該汽車其外觀維護普通，另於檢視時該車輛已發動，另外其車輛內裝維護情形尚可，其里程數為 84,894KM。

8、動產擔保及稅費罰鍰：

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函覆意旨，該車迄 107 年 3 月 16 日發文日止，尚積欠牌照稅 2 萬 8,220 元、燃料費 8,640 元未繳、交通違規罰鍰 900 元；另依債權人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呈報至 107 年 3 月 22 日止，債權餘額為 126 萬 6,816 元。

9、鑑定費：2,000 元(已由本署墊付)。

10、起拍價：1 萬元。

(九) 【牌照號碼：AUK-2898 號自用小客車乙輛】

1、廠牌：BMW

2、顏色：藍

3、型式：M2 COUPE

4、車身式樣：轎式、HID 頭燈、娛樂顯示

5、出廠年月：2017 年 2 月

6、排氣量 (cc)：2,979

7、品質：(參鑑定報告書，勘察時間 107 年 3 月 9 日)

該汽車其外觀維護尚可，檢視時該車輛有發動，另外其車輛內裝維護情形尚佳，其里程數依儀表板顯示為 14,021KM。

8、動產擔保及稅費罰鍰：

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函覆意旨，該車迄 107 年 3 月 16 日發文日止，尚積欠牌照稅 1 萬 5,210 元、燃料費 7,200 元未繳；另並無動產擔保及交通違規罰鍰。

9、鑑定費：2,000 元(已由本署墊付)。

10、起拍價：210 萬元。

(十) 【牌照號碼：AUS-7996 號自用小客車乙輛】

1、廠牌：MERCEDES-BENZ

2、顏色：白

3、型式：CLA250

4、車身式樣：轎式、HID 頭燈

5、出廠年月：2015 年 1 月

6、排氣量 (cc)：1,991

7、品質：(參鑑定報告書，勘察時間 107 年 3 月 9 日)



該汽車其外觀維護普通，車子左前方之下方有一小掉漆。  
會勘時該車已發動，且引擎聲稍大。另外其車輛內裝維護情形普通，其里程數為 55,839KM。

8、動產擔保及稅費罰鍰：

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彰化監理站函覆意旨，該車尚積欠牌照稅 1 萬 1,230 元、燃料費 6,180 元未繳；另並無動產擔保及交通違規罰鍰。

9、鑑定費：2,000 元(已由本署墊付)。

10、起拍價：98 萬元。

六、觀覽拍賣物之日期、處所：

時間：107 年 3 月 22 日下午 2 時起至 2 時 30 分止。

地點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前廣場。

七、拍賣方式：

- (一) 凡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，於拍賣當日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，至拍賣會場辦理登記，並簽署如附件所示承諾書。
- (二) 現況點交，拍定人(買受人)無瑕疵擔保請求權。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，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。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，得不予拍定。惟經拍賣官(檢察官)當場同意減價者，得續行拍賣程序。
- (三)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，並須於當日繳足價金及本署先行墊付之鑑定費用。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，其拍定視為無效，該拍定人並應履行承諾書所定約款。
- (四) 拍定價金及鑑定費用直接繳納予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台銀人員，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。
- (五) 確認拍定人已繳足價金及鑑定費用，有設定動產擔保之標的物，並確認拍定人已於拍賣當日清償全數債務，取得清償證明後，即由拍定人當場領取標的物(拍賣物)，本署不負保管責任。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，其拍定視為無效，該拍

定人並須履行承諾書所定約款。

- (六) 拍(賣)定後，本署將發函監理單位解除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限制，拍定人(買受人)仍須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過戶登記，如標的物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、汽車燃料使用費、(滯納)罰鍰或交通違規罰鍰，拍定人(買受人)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，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。

檢察長張宏謀

休假

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謂誠代行

裝

訂

